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8號

抗 告 人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

相 對 人 王銘宏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40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9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340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予以准許。相對人就原裁定之聲請狀固記載提示日為114年7月8日，惟未提出證據證明有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

01 由，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
02 查之，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另循訴訟程序
03 以資救濟。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
04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
05 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
06 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
07 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09 系爭本票，經於114年7月8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依票
10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
11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核已具備
12 本票之形式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
13 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
14 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
15 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
16 提示系爭本票，惟依前揭說明，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
17 之記載，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
18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須主張提示時不獲付款，即為已
19 足，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
20 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未提出具體事
21 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要無足採。從而，抗告
22 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24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
25 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26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27 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訴訟費用，由敗訴
28 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業經
29 駁回，自應由抗告人負擔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即抗告
30 費）1,500元。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2 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亞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林幸萱

09 附表

10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民國113年7月9日	1,250,000元	民國114年7月8日	TH0000000